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作出。

重要提示:

本次控股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實施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通知,鞍山鋼鐵已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委原則同意鞍山鋼鐵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為交換標的發行不超過40億元可交換公司債券的方案,本次發行及換股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不變,其中鞍山鋼鐵所持股份數量不少於4,223,386,04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58.38%。

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持有本公司4,868,547,330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7.29%。

本次發行及換股全部完成後,鞍山鋼鐵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少於4,223,386,04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58.38%。本次控股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有股份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根據該公告,鞍鋼集團公司擬將其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持有的本公司650,0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該無償劃轉事項尚需取得國資委的批准。若該無償劃轉事項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則本次發行及換股全部完成及無償劃轉事項完成後,鞍山鋼鐵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將不少於3,573,386,04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不低於49.39%,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尚需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備案。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最終的發行方案將在備案完成後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確定。關於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本次控股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証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林 吳大軍

王義棟 馬衛國

李忠武羅玉成

張景凡

* 僅供識別